

《嘉鱼县中心城区马鞍河以东片区整体竖向规划》 (征求意见稿) 公示

第一条 规划范围

本次规划区域位于嘉鱼县中心城区东北部，北临晒甲大道，西南临马鞍河，东至蕲嘉高速以东，总用地面积为 13.9 平方公里(合 20850 亩)。

第二条 规划期限

本次规划期限与嘉鱼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持一致，为 2021-2035 年。

第三条 规划内容

本次规划区域地势总体上北高南低、西高东低，地势较为平坦，大部分区域高程位于 20-26 米区间。规划范围内水系密布，东西向由北向南分布有十里长渠、幸福河、马鞍河，由西向东分布有五四支渠、林家庵支渠、港东支渠、荆江右支渠，其中五四支渠、林家庵支渠、港东支渠汇集雨水，由北向南接入马鞍河。

本次规划结合上位及相关专项规划，综合考虑用地与建筑、道路交通、地面排水、工程管线敷设以及建设的近期与远期、局部与整体等，统筹、科学的确定道路及场地规划高程。

本次规划方案总体采用北高南低、西高东低，与场地地势及排水走向保持一致，尊重及合理利用原始地形地貌条件，保证规划区域雨污水排出顺畅，减少内涝产生；尽量减少土石方工程量，保证工程的经济性；延续和保留自然生态特色，实现城市与自然和谐共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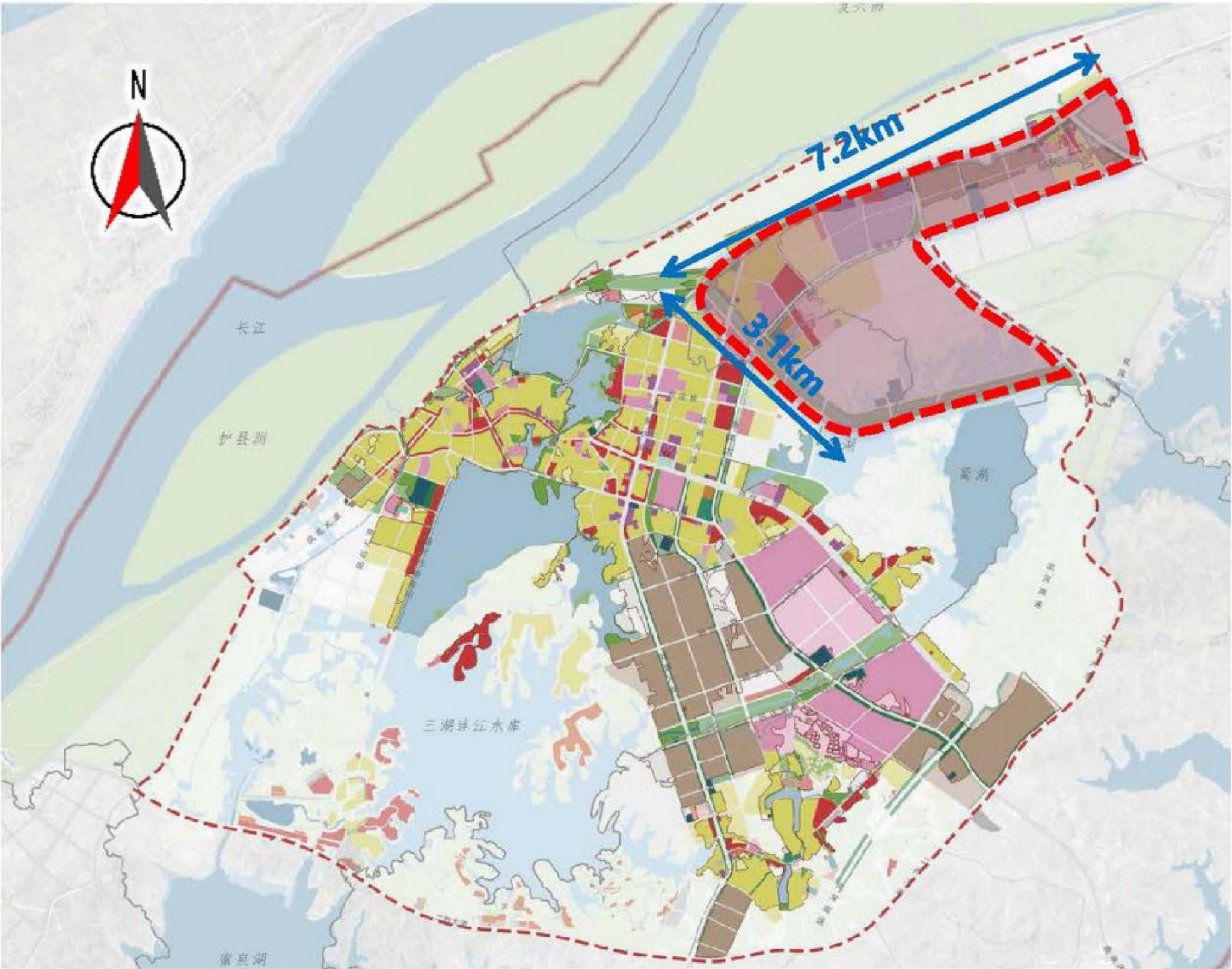
第四条 竖向工程规划

结合现状地形、已建待建地块高程以及相关专项规划等，统筹编制竖向设计规划。本次规划区域共划分为 3 个竖向分区，即西北片区、南片区、东北片区。其中，区域一（西北片区）面积 5.0 平方公里，以填方为主，平均填方高度约 1.2 米，最大填高 2 米；区域二（南片区）面积 5.7 平方公里，设计高程与现状高程基本一致，填挖方较小，南侧为防止河水满溢，按照不低于 21.2 米控制高程；区域三（东北片区）面积 3.2 平方公里，平均填土高度约 0.8 米，最大填高 2.2 米。

结合路面最小控制高程、场地现状高程，并综合考虑场地排水需求，场地高程按照高于道路高程 0.5m 控制。依据《城乡建设用地竖向规划规范》，场地地面形式均采用平坡式。

嘉鱼县中心城区马鞍河以东片区整体竖向规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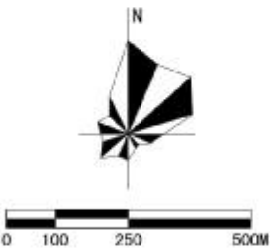
项目区位图



项目编制范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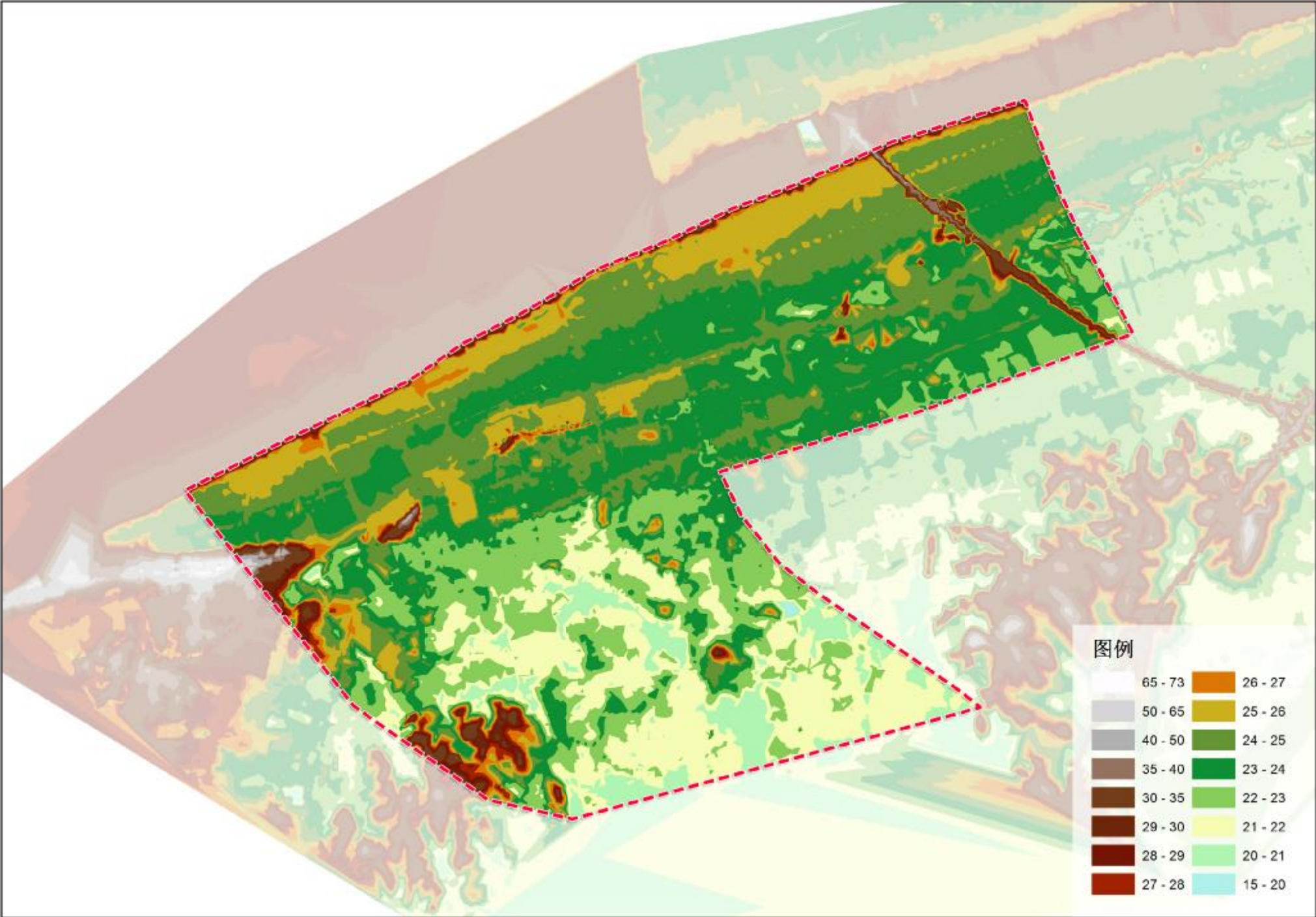
- ▲规划范围与嘉鱼县国土空间规划提出的中心城区范围保持一致，即113.17平方公里。
- ▲为了配合近期地块开发，先行编制马鞍河以东片区，面积为13.9平方公里。

图例



嘉鱼县中心城区马鞍河以东片区整体竖向规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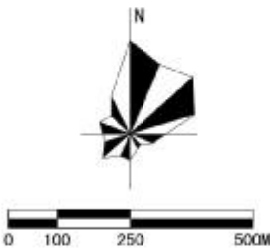
场地高程分析图



地形地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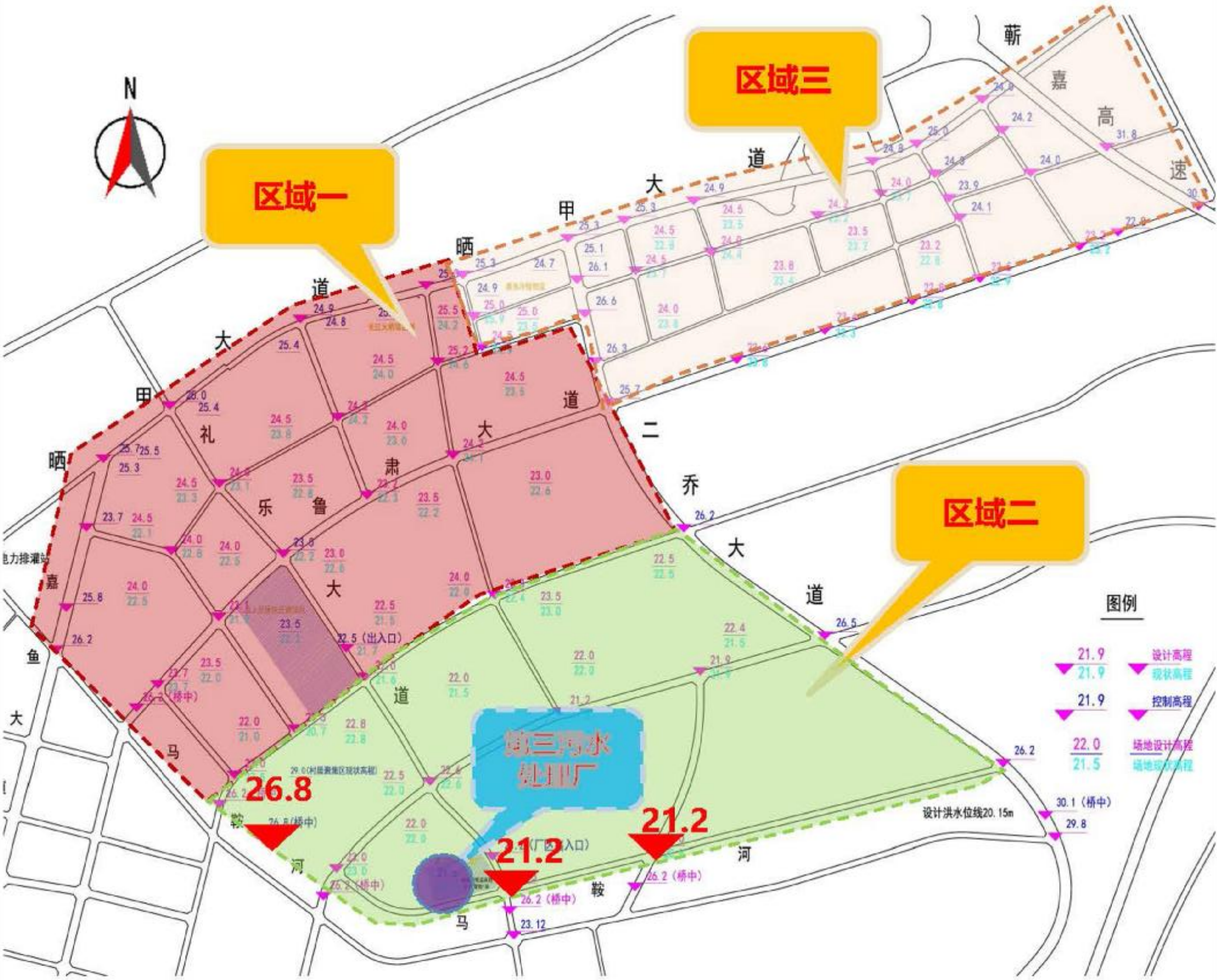
- ▲平原地貌, 地势平缓, 呈现北高南低、西高东低, 东西向长7.2公里, 南北向长3.1公里。
- ▲地块西侧临近城区地势最高, 南侧紧邻马鞍河、茶湖、蜀湖, 水网密布, 地势最低; 场地最大高程约44米、最小高程约20米, 大部分高程位于20-26区间。

图例



嘉鱼县中心城区马鞍河以东片区整体竖向规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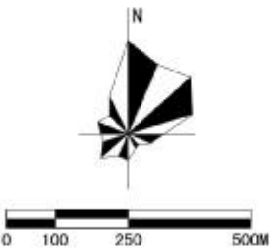
竖向分区规划图



竖向规划方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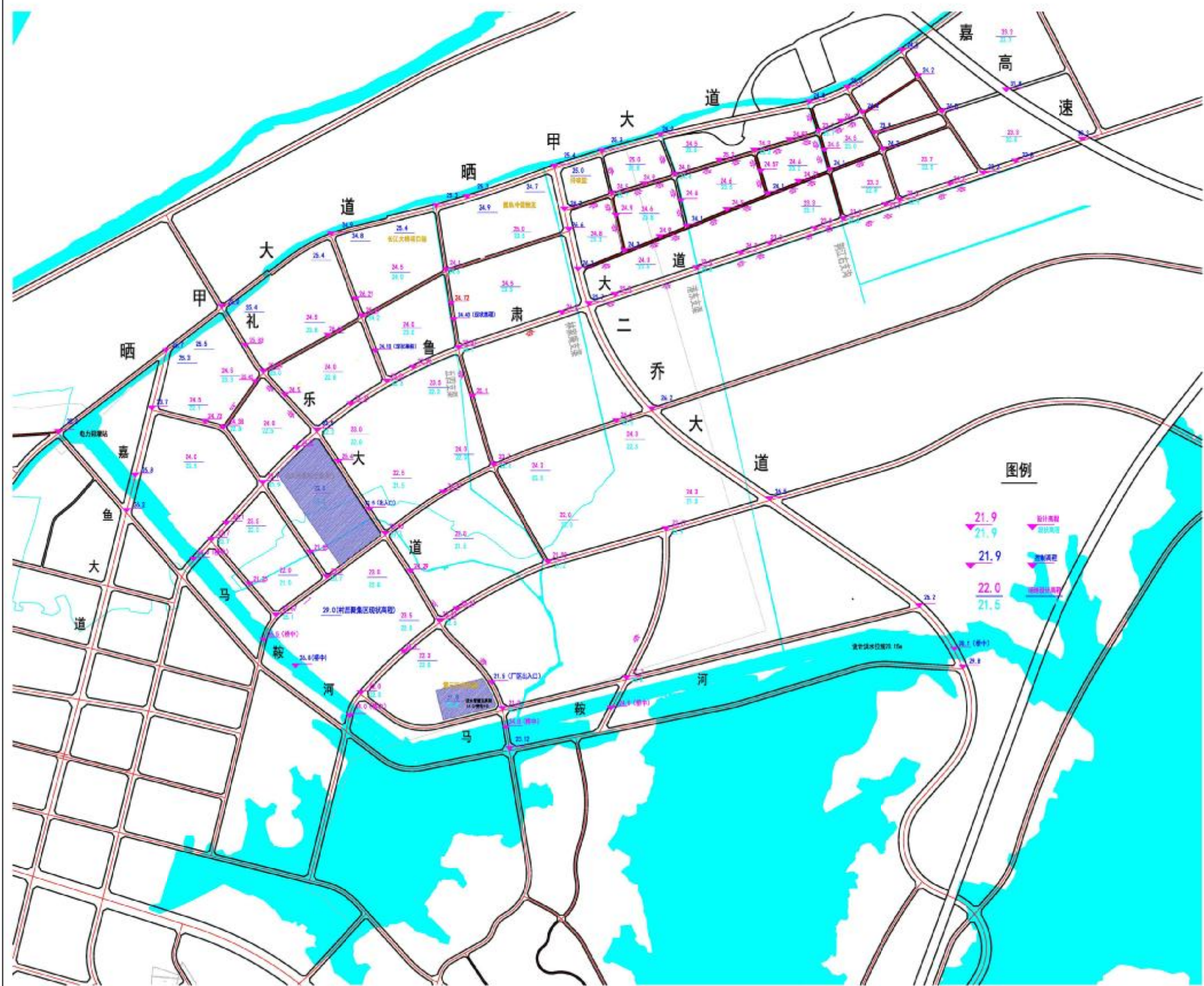
- ▲ 道路竖向：整体竖向与地形地貌基本吻合，北高南低、西高东低。最大设计高程为26.8米，最小设计高程为21.2米。道路最大纵坡3%，最小纵坡0.3%。
- ▲ 场地竖向：场地竖向与地形地貌相吻合，北高南低，场地最大设计高程为25.5米，最小设计高程为21.5米。结合考虑路面最小控制高程、场地排水需求，场地高程比周边道路或雨水收集点高出0.5m控制。

图例



嘉鱼县中心城区马鞍河以东片区整体竖向规划

竖向系统规划图



图例

